2023年白沙县黎族自治县委政法委预算公开说明

目录

1. 白沙黎族自治县委政法委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单位公开没有这部分内容）
4. 白沙黎族自治县委政法委2023年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2.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3.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白沙县黎族自治县委政法委2023年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白沙县黎族自治县委政法委概况
18. 主要职能

（一）主管部门白沙县委政法委的主要职能：

1.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政法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并负责组织实施。

2.对政法各部门共同有关的重大问题统一部署，统一行动。

3.组织、协调、指导维护社会稳定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

4.监督和支持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密切配合，督促、推动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

5.负责全县政法系统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

6.负责对所属事业单位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的检查监督，协同有关部门监管其非经营性国有资产。

7.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工作，检查指导各乡镇政法工作。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单位公开没有此部分内容）

纳入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部门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县委政法委本级本部门

本部门编制数为20名，行政编制8人，工勤编制2人，事业编制8人，纳入本部门财务报告范围的资金主体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资金。设办公室、综合治理室、维护稳定室3个职能机构。

第二部分 白沙县黎族自治县委政法委2023年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或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白沙县黎族自治县委政法委2023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白沙县黎族自治县委政法委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白沙县委政法委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29.67万元。其中，收入总计529.67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529.67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529.67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23.2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6.7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1.5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8.11万元。

二、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委政法委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白沙黎族自治县委政法委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529.6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04.09万元，主要是项目完工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423.29万元，占79.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6.74万元，占10.7%；住房保障（类）支出18.11万元，占3.4%；卫生健康（类）支出31.54万元，占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252.3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86.51万元，主要是人员新增、业务工作开展较多。

2.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3年预算数为17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20万元，主要是本部门整合项目预算减少不必要的项目开支。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23年预算数为56.74万元，比上年增加23.33万，主要是人员新增。

4.卫生健康支出2023年预算数为31.5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8.16万元，主要是人员新增。

5.住房保障支出2023年预算数为18.1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45万元，主要是人员新增。

三、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委政法委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白沙黎族自治县委政法委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358.7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23.1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在职、退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离休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35.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四、白沙黎族自治县委政法委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白沙黎族自治县委政法委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8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3万元），与上年预算下降23.4%。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目前使用新能源汽车。公务车保有量1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5万元。

（二）县委政法委（部门）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

五、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委政法委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六、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委政法委2023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县委政法委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经费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白沙黎族自治县委政法委2023年收支总预算529.67万元。

七、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委政法委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白沙黎族自治县委政法委2023年收入预算529.67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经费拨款收入529.67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专项收入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04.09万元，主要是工程项目支出减少。

八、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委政法委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白沙黎族自治县委政法委2023年支出预算529.6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58.77万元，占67.7%；项目支出170.9万元，占32.3%。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04.09万元，主要是基础项目类支出减少。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需说明，其他单位不需要说明）

2023年白沙黎族自治县委政法委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35.6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白沙黎族自治县委政法委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3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3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白沙黎族自治县委政法委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白沙黎族自治县委政法委,10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170.9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等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